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本市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未申請改制幼兒園之廢止設立許可	68
公告本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70
公告本市轄管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74
公示送達羅永福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104375 號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	75
公告「102 年度協助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及安置業務」委託	76
公告「102 年社區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計畫」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度「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77
公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轄管泰安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7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柯陳梅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82
公告方博民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註銷謝順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83
公告註銷陳綉綿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公告註銷鄭春妙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公告註銷王凱玄地政士開業執照	85
公告註銷陳鴻達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5
公告鄭文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6
公告張柏淦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86
公告黃昭閔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門牌整編地址變更登記	87
公告陳仲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門牌整編地址變更登記	87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88
預告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91
預告訂定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97
預告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9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24400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24400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下：

-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 二、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重劃抵費地，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 三、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及園道用地，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
- 四、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除建地目以外、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以本府農業局為管理機關。
- 五、市場用地，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六、墳墓用地，以本府民政局為管理機關。

七、文教區、學校、運動場及體育場用地，以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八、名勝古蹟、歷史建築房地，以本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九、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觀光旅遊局為管理機關。

十、停車場、鐵路用地，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十一、河川、堤防、水利、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

十二、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

十三、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

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按其變更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

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

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

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營下列事業：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

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

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二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十一、各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並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應依「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辦理。
- 十二、本府各級預算編列機關應彙整自辦及委託他機關代辦之上月份決標案件資料，填報臺中市政府月份採購決標資訊表(附表一)並函報上級機關。
-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統整前項採購決標資訊表，並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電子檔函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 十三、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四、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五、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六、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

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二人。但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或校外教學採購案，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三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八、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二十、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1013646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乙份。

二、本案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筑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品質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建線字第101013646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挖路聯合服務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道路工程管線協調與聯繫。
- (二)管線工程協調與聯繫。
- (三)新增用戶管線安裝協調與聯繫。
- (四)建立管線位置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
- (五)統一挖補工程聯合派工。
- (六)國家賠償案件之協議(調)與聯繫。
- (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管線管理科科长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管線管理科正工程司兼任、幹事二人由管線管理科股長及副工程司兼任。

四、本局得要求管線機構出具委任書指派代理人，代理管線機構執行本要點所定之任務。

前項代理人之選定或更換，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五、管線機構代理人應依本中心指派之任務執行及參加相關之管線協調會、聯繫會或有關之國家賠償會議。

六、本局如發現管線機構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禁止其代理，並通知管線機構更換其代理人，管線機構收受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換。

七、管線機構之代理人，其薪資、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相關費用均由原屬機構自行負責。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0473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資訊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資訊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一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管線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資訊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中市建線字第1020004730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整本局各項資訊業務，協助各科室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工作，特設置本局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局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之研擬。
 - （二）辦理各單位資訊業務之協同處理。
 - （三）辦理各單位相關資訊系統之協同規劃、設計及維護事項。
 - （四）辦理各單位資訊系統資料庫等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同維護管理。
 - （五）處理資訊業務之其他相關事項或交辦事項。
- 三、本中心人員組織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局長指派本局相當人員兼任。
 - （二）組員若干人，由本局各單位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派任專（兼）辦。
 - （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專案簽准向業務單位調派人員輔助辦理本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辦理資訊業務除應依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辦理外，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本中心協同處理之委託資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各業務單位先行辦理系統需求彙整、編制妥預算書及服務建議書等相關草

稿，再行加會本中心協助編修相關文件；本局各單位應設置專屬資訊人員一人以上，俾利各單位資訊業務交流順暢，以提升本局整體效率。

(二) 有關本局各單位資訊業務協調及提供專業建議由本中心協助辦理，其餘程序仍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

五、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邀集相關人員列席檢討各項作業辦理情形。

六、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中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為之。

八、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企字第1020012074號

附件：詳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簽奉市座102年1月18日核示事項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前經本局101年8月27日中市都企字第1010116925號函下達執行至今，為簡政便民，擴大授權，旨揭作業要點實有修正必要，業於本局101年11月29日奉核修正。

三、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

正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洪參議誌宏、主秘室、總工室、副總工室、本局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都市更新工程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都計測量工程科、廣告物管理科、都市修復工程科、住宅管理科、綜合企劃科、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作業修正要點

民國101年8月27日中市都企字第1010116925號函訂定

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都企字第102001207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服務山城區域及全市之民眾，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俾整合所屬各科業務，以在地服務精神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山城區域，係指本市豐原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及和平區等九個行政區。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下列建築管理在地服務業務
 1. 受理全市二十九區業務：
 - (1)建造執照審查核發業務
 - (2)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業務
 - (3)建造執照施工勘驗申報業務
 - (4)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
 - (5)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核發業務
 2. 受理山城區域業務：
 - (1)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核發業務
 - (2)廣告物許可及管理業務
 - (3)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
 - (4)公共建築物無礙設施管理業務
 - (5)危險房屋查處業務
 - (6)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業務
 - (7)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違規使用查處業務

(8)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9)公寓大廈事務及糾紛處理業務

(10)違章建築查報處理業務

(二)辦理下列區域及城鄉發展業務

1.辦理全市區域發展業務：

(1)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

(2)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

(3)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

(4)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

(5)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業務

2.辦理山城區域建築線核發業務

3.辦理山城區域城鄉發展業務：

(1)已發布都市計畫之解釋及查復

(2)農業區及工業區容許使用與容積移轉申請業務

(3)都市計畫執行業務

4.辦理山城區域城鄉風貌及社區規劃業務

(三)提供都發局業務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並接受民眾之陳情及建議事項。

(四)其他因應在地服務之需要，視都發局員額編制與業務性質，得增設必要之服務項目。

四、本中心辦理第三點各項業務之分層負責決行程序，得隨時依據山城服務中心人員配置與業務案量現況，遵照本府核定之(都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於備考欄內加註說明，以利決行各項業務。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局長指派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執行長、副執行長，負責指揮、督導本中心各項所屬業務。

六、本中心所需業務工作人員，由都發局原有編制(組)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在地服務業務，由都發局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1.建造管理科

2.營造施工科

3.廣告物管理科

4.使用管理科

5.住宅管理科

6. 都市修復工程科

7. 其他相關科(室)

(二)區域及城鄉發展業務由都發局綜合企劃科及城鄉計畫科人員派兼之。

(三)城鄉風貌及社區規劃業務由都市設計科人員派兼之。

七、本中心屬任務編組，其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八、本中心之設備、裝修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由原有預算支應並由派駐單位共同分攤；其餘各派駐單位之人事費、業務費、事務費及相關經費，循原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中心各派駐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025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條文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102年1月29日中市農輔字第1020002538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生產設施。
 - （二）生產機具。
 -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五、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全市性計畫。
 - （二）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捐）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本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 (一) 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 (二) 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 (三) 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四) 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十、計畫執行：

- (一) 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 (四)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送農業局備查。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者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五)

- (一) 受補助者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一：計畫審核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附件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附件四：執行成果報告表

附件五：計畫查核表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_____（是否已具函申請：是■，否□）

收文日期字號：_____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二)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十一)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_____點

第_____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主一字第 09910001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1020788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

附件 2

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1. 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2. 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3. 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4. 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 10%（例如：補助 20 萬元，則雜支編列上限為 2 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 （六）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附件 3

- (八) 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 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
 - (十一)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 各級農會所報計畫，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農會毋需配合款者，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部份由農會自籌者，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裝訂成冊，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惟計畫辦竣後，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
- 四、 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 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 六、 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 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二、計畫執行機關：

三、計畫執行人：

四、計畫聯絡人：電話：

五、計畫目標：

六、重要設備：(包含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加工與運銷設備、檢驗與試驗儀器設備、農及漁機具設備等)

購置設備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本府補助款	購置機關	執行情形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會計報告)

(執行金額含配合款，如有剩餘款，請按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八、本年度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九、計畫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非量化及參與計畫男女人數統計)評估：

十、綜合檢討或改進意見：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成果照片(請分設備別張貼並附文字介紹)。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照片黏貼格式

說明	
說明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

查核項目：	執行單位自評	本局查核
是否實地查核？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其他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秘字第102000941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各科(室)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社秘字第102000941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局會計室。
 - (二) 本局秘書室。
 - (三) 本局政風室。
 - (四) 本局綜企科。
- 三、本小組檢(查)核下列事項：
 - (一) 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 車輛管理之檢核。
 - (三) 物品管理之檢核。
 - (四) 財產管理之檢核。
 - (五) 文書處理之檢核。
 - (六) 檔案管理之檢核。
- 四、本小組檢(查)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六)陳報局長。
- 七、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八、本小組因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出納管理查核項目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車 輛 管 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項車輛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有無使用派車單。					
	3. 油料管理及里程紀錄是否嚴密，有無使用加油卡。					
	4.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5.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確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備。					
	6.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7.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8. 車輛是否依規定投保。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自評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物品管理檢核項目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與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報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場所。					
	9.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自評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財產管理檢核項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務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8.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9.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0.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1.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2.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3.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文書處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文書處理查核項目	1. 各項文書處理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2. 文書單位應備之簿冊，是否齊全。					
	3. 收發之程序，是否合乎規定。					
	4. 文書處理分層負責之執行，是否有效。					
	5. 文書革新與工作簡化，是否切實執行。					
	6. 公文時效管制制度是否徹底實施。					
	7. 文書稽催，是否徹底執行。					
	8. 文書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9. 文書單位，是否使用高效率事務機具。					
	10. 文書用紙，是否合乎標準。					
	11. 必要之文書用具，是否齊備。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事務管理（檔案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是	待改進	
檔案 管理 查 核 項 目	1. 有無訂定分類表，是否適切。					
	2. 檔案之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3. 保管年限及檔案之存廢，是否明定。					
	4. 是否如期辦理銷毀。					
	5. 檔案庫房設置，是否安全。					
	6. 有無收檔、調檔、歸檔及銷毀等統計資料。					
	7. 檔案之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8. 管理設備，是否符合標準。					
	9. 進出檔案庫房人員是否辦理登記。					

自評人員：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200047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參賽獲獎獎勵：凡設籍臺中市之本國籍在職勞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設籍臺中市1年以上且工作地在臺中市之本國籍在職勞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如：具原住民身分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1份。

（二）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無重覆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附件1）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1份。

（三）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範例參考詳附件2，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及勞工保險局出具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應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惟如任職於5人以下事業單位，且未投保勞工保險者，免附投保資料），另所附

之在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請檢附正本資料且檢附資料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二週以上。

- (四) 申請本獎勵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近一年之工作情形，範例參考詳附件3），以利審核。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六)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如單一級別電焊證照等），須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 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100,000元及獎座。
 - 2. 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座。
 - 3. 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座。
- (二)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 1. 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
 - 2. 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
 - 3. 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
- (三)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1. 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8,000元。
 - 2. 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3,000元。
 - 3.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五、申請時間：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七、其他限制：

- (一) 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 (三) 申請本要點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四) 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 (五) 本獎勵須逐年申請預算俟經費通過方可執行，若年度經費用罄即終止獎勵案之申請。
- (六) 本要點所指之在職勞工，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或無僱用勞工之自營業者。
- (七)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照獎勵，即甲級證照及乙級證照同一年度僅能各申請一次為限。
- (八) 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必要時將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 八、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局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技能競賽或 證 照 職 種	(例如：美容乙級證照)						
證 照 號 碼		證 照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信 處 (現居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公司電話、住宅電話或手機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務必至少填寫一項以利聯絡事宜)	手機：				
申請項目 (於下方框內"√")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國際技能競賽 第 名							
全國性技能競賽 第 名			郵局 分局 局號 帳號				
取得技術士證照 () 級			銀行 分行 活期帳號				
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請勿填寫，若填寫將請其重新送件)							
檢附文件：							
☐ 申請表(共四聯)。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或得獎證明影本。 ☐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若為參賽獲獎獎勵者免附)。 ☐ 在職證明書或在職切結書(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明細資料(未投保勞工保險者，免附勞保資料)。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維護勞工權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採購(經手) 單位	驗收或 證明	敬會出納					會計室			機關首長		

*****以上資料切勿填寫，此為供內部作業之用。*****

領 據

茲 領 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給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

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正面 反面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在職證明相關資料文件】(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附件 1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本人切結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勵。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員工) 在 職 證 明 書 (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職務內容：(若為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請詳述與證照之關連性)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迄今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 (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 (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在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因

本人為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特具結本人近一年工作情形如下，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 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無僱用勞工之自 營作業若無承攬 或委託單位簽章請 另附工作照片*註)				
工作地				

註：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之簽章，請另附實際工作之照片(含店家招牌或外觀、實際工作狀況等至少 2 張)。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20004694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於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2001112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第2、3、5、6點及增訂第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102年1月14日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合法建物拆遷安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1013761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200111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列為安置對象（以下簡稱安置戶）：
 - （一）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於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已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且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但基於事實需要，就未於其所有合法建物上設有戶籍之所有權人，在不影響財務計畫及抵價地分配原則下，經本府認定有居住事實者，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 （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取抵價地者。但安置戶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應經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如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提供抵價地權利價值時，得由安置戶提供非原合法建物所在基地之其他自有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
 - （三）每一合法建物，以安置一個建築單元為限。
前項安置戶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有二棟以上合法建物，且非屬共同生活型態者，得在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數量範圍內，配回數個建築單元。另安置戶係二戶以上共用同一建物門牌且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戶籍已分戶，且非屬共同生活型態者，得分別選配安置單元。
前二項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居住事實之認定，由本府指定以切結或檢附相關書件方式辦理。
- 三、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之原則如下：
 - （一）安置方式：
由本府先選定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
 - （二）安置街廓選定原則：
 - 1、安置街廓以住宅區為限。

2、考量地域性、安置戶數多寡及其權利價值決定安置街廓數量及位置。

(三) 安置單元規劃原則：

選定之街廓依分配方向劃設，除街角地因退縮建築規定須另行規劃外，其餘每一安置單元面寬原則為五公尺，但得視臨街寬度、街廓深度及安置戶權利價值酌予調整。

(四) 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方式：

1、安置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於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

2、安置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小於配回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

(五) 安置戶如不依通知時間選配，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

四、安置戶申請安置作業如下：

(一) 本府通知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

(二) 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下列文件：

1、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

2、申請期限、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 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文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

(四)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府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訂期辦理抽籤分配作業。

五、抽籤分配作業如下：

(一) 安置戶抽籤方式規定如下：

1、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2、安置戶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具有行為能力之代理人代為抽籤，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3、抽籤作業採公開方式，依本府受理申請安置之收件順序，由安置戶自行抽籤或委託他人代為抽籤，以先抽順序籤（人序籤），再抽土地分配籤（地序籤）方式辦理。

- 4、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作業。
- 5、合併抽籤分配者，應由該申請合併抽籤之全體安置戶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具有行為能力之代理人，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 6、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之監籤人員當眾代為抽籤，安置戶不得異議。

(二) 安置戶選配安置單元規定如下：

- 1、安置戶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通知各安置戶分梯次辦理。
- 2、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參加選配，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選配時，應委託具有行為能力之代理人代為選配，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選配作業。
- 3、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選配作業。
- 4、本府將規劃之安置街廓及單元依序編號，安置戶得自由選配安置街廓，並應依街廓配地方向（於安置街廓以箭頭表示）依序選定安置單元，不得跳號。但遇有路沖土地時，得跳號依序選擇非路沖土地。
- 5、安置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安置戶選配。於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安置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補辦選配作業。但應俟依序選配之安置戶全部完成選配後，再按報到先後順序選配。
- 6、安置戶未依訂定之時間、地點，到場選配安置土地者，得由本府另擇期通知選配安置土地，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

(三) 安置戶得於選配作業完竣後十日內，由安置戶雙方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互換安置單元，逾期不予受理。

(四)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完竣後，由本府辦理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安置戶。

六、繳納差額地價、產權登記及土地點交：

(一) 繳納差額地價：

- 1、安置戶不須繳納差額地價者，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 2、安置戶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本府視工程完成情形訂期正式函文通知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於囑託辦理產權登記時，依法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字樣。

(二) 產權登記方式：

- 1、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於安置戶；但安置單元土地由他人提供者，產權登記予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
- 2、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部分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者，本府依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共有。

(三) 土地點交：

- 1、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親自到現場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並製作點交紀錄。
- 2、安置戶未按指定日期到現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者，自指定點交之日起，視為已點交並自負保管責任。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提送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決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2014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

明、對照表、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四、考核測試：

本府設電話禮貌測試小組，由本府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等人組成，排定輪值，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情形，並填列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於每月底送本府人事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測試結果之獎懲：

(一) 獎勵：

1. 個人部分：每月選出電話禮貌先生、小姐二名，予以記功一次、發給相當於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獎品並公開表揚。
2. 團體部分：每年底選出電話禮貌良好之機關前三名，除予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第一名相當於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相當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相當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獎品。

(二) 懲處：經測試人員測試時，遇接話人員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者，除予以勸告糾正外，同時書面告知該機關主管督導改進，並副知各機關以資警惕；其個人經登記累計達三次者，予以申誡一次，一年內累計申誡二次者，年終考績(核)不得考列甲等或作為是否續聘、僱用之依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22612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府授政二字第10000083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2612號函修正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落實清廉臺中施政願景，特設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本府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四人擔任。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

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六、本會報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八、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020684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府授研展字第10100047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20684號函第一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

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連續主辦研考業務連續達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

- (一) 推動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
- (二) 推動施政計畫，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提昇施政績效，有具體事蹟。
-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有具體事蹟。
- (四) 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加強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有具體事蹟。
- (五) 促進地方發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有具體事蹟。
- (六) 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執行認真，有具體事蹟。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四、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五、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推薦：各機關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並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份及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推薦名額一級機關以一名為限，但設有二級機關五個以下者，得薦報二名；六至十個者，得薦報三名，逾十個者得薦報四名；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亦得主動推薦。
- (二) 研考會組設績優研考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市資訊中心主任、研考會綜合規劃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管制考核組組長及為民服務組組長等擔任評審委員。
- (三) 評選後之績優研考人員名冊由研考會報府核定，並擇前三名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六、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優良事蹟應公告於本府網站，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 第一名：記功二次及獎狀一紙。

(二) 第二名：記功一次及獎狀一紙。

(三) 第三名：記功一次及獎狀一紙。

(四) 第四名：嘉獎二次及獎狀一紙。

(五) 第五名：嘉獎二次及獎狀一紙。

第五點第三款績優研考人員如經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獎勵者，依同一績優事蹟，獎勵以一次為原則，不再辦理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研考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研 考 年 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出 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等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最近三年考績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年：			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	☐ 是：當選年度 ☐ 否	
	年	等		年：					
	年	等		年：					
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績 優 研 考 人 員 E - m a i l					
具 體 事 蹟									
推薦順位	列為第	優先	服務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2179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頭家派出所巡佐王宗義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王宗義休職，期間陸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月29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18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月3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月3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43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及執行情形表各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34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
巡佐
男性 年 歲
住臺中市北區太原路 虎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王宗義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王宗義係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巡佐，前於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任職期間，於100年12月17日凌晨4時許，在本市西區五權西路與忠明南路口附近某處，飲用酒類飲料後，駕駛其子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27分前某時，行經本市西區忠明南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而撞及沿西區南屯路由美村路往黎明路方向行駛之由沈○倫所騎乘車牌號碼J-893號重型機車，致沈○倫受傷。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等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8月20日101年度交易字第447號刑事判決：「王宗義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柒月。」惟王員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1月13日101年度交上易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王宗義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並不得上訴。

三、經核王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8月20日101年度交易字第447號刑事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1月13日101年度交上易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宗義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2年1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巡佐，前於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該局第一分局偵查佐期間，於100年12月17日凌晨4時許，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與忠明南路口附近某處，吃完燒酒雞（含有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同日凌晨5時許，駕駛其子王○歲所有之車牌號碼Q0-75■■■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沿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由五權西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5時27分前某時，行經西區忠明南路與南屯路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而撞及正沿西區南屯路由美村路往黎明路方向行駛，由沈○倫所騎乘車牌號碼J■■■-893號重型機車，以致沈○倫受有右小腿挫傷及右膝挫傷等傷（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沈○倫於偵查中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見狀，本欲駕車逃離現場



，唯經不詳姓名之路人甲及路人楊○○將其攔下，楊○○並以手機撥打119報案，被付懲戒人始將其所駕駛之車輛停靠路邊。嗣被付懲戒人撥打行動電話給蔡○玲，告知其發生交通事故，要蔡○玲到場協助處理，嗣救護車於同日凌晨5時45分到場，被付懲戒人竟威脅救護人員不得對沈○倫施行救護，並對救護人員出示警員職務證件，表明其本人是警察，指控沈○倫為假車禍、真詐財之詐騙者，且趁亂出手毆打沈○倫之頭部，致使沈○倫受有頭部損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沈○倫於偵查中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蔡○玲到場後，將其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0982-059號提供予沈○倫，旋即於同日凌晨5時50分許交通警員到場前，駕駛被付懲戒人上開車牌號碼Q0-7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付懲戒人離開現場，而將其自己之6-5-NJ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現場。嗣經警方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1年8月20日101年度交易字第447號刑事判決：「王宗義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柒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1年11月13日101年度交上易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王宗義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因案件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影本在卷

可稽。被付懲戒人於臺中高分院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坦承上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事實，而前揭事發經過並經證人沈○倫、楊○光、戴○能、賴○賢、謝發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分別供證屬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現場照片39張等件影本附於刑事案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宗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長	謝文定
委員	員	朱瓊任
委員	員	林開宏
委員	員	許國財
委員	員	張連儀
委員	員	林隆順
委員	員	楊隆通
委員	員	黃水敬
委員	員	沈守鳳
委員	員	彭鳳至
委員	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 豪 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2085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黃文俊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文俊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月28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175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月2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42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及執行情形表各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28號

被付懲戒人 黃文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
男性 年 歲
住臺中市 中區三民路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俊降貳級改敘。

事 實

一、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黃文俊係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黃員前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任職期間，於94年8月27日對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者通風報信，涉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1月6日100年度簡字第9019號刑事簡易判決：「黃文俊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惟黃員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8月17日10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9月12日板院清刑田101簡上283字第060206號函略以，黃文俊貪污等一案，業於101年8月17日判決確定。另黃員迄今尚未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繳納期限至102年4月30日）。

(三)經核黃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

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1月6日100年度簡字第9019號刑事簡易判決、101年8月17日10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刑事判決暨101年9月12日板院清刑田101簡上283字第060206號函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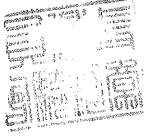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自93年10月起至95年10月止，係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三組偵查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在94年期間因得知勤區範圍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後，為向業者顯示有協助逃避查緝之能力以利日後索賄，乃於不詳時間、地點向業者表示可以透過暗號方式警示相關查緝訊息，以協助其順利營業，而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復經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審理終結，並於100年12月30日以100年度簡字第901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捌月，符合96年7月16日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接獲刑事簡易判決書後，不服提起上訴（原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101年1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230816移送書違法失職事實欄內第一項第二點，登載申辯人不服提起上訴一事係為誤植，應更正為新北地檢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為新北地院於101年8

月17日以10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

(三)申辯人82年7月1日起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至92年10月止，係服務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員警屬專業警察性質，92年10月後再奉調新店分局警備隊警員，93年10月因表現優異借調分局刑事組（現改為偵查隊）警員（94年5月26日正式派任偵查員，後改制為偵查佐），前又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僅因經歷不足、一時失慮，致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行。



(四)自案發後期間申辯人除內部列冊輔導迄今之外，第一年考績亦評列為丙等、第二年評列為乙等，又於101年6月4日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懲處申誠二次等實質上之懲戒，精神上亦為此遭受折磨、愧對國家之栽培。惟申辯人並未因此而懈怠、喪志而再有涉犯其他相關刑案，在工作上又因表現良好經上級主管機關記功嘉獎共達200餘次以上，且曾於98年上半年經上級主管機關評核「全臺中市警察局刑事外勤人員偵辦刑案工作績效考核」第一名，係自身對於社會治安之維持努力表現，並以此為戒、警惕，養成潔身自愛之公務員。

(五)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因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有懲戒之規定，故申辯人前因思慮不周而行荒唐之事受有懲戒亦當坦然接受，惟仍仰望各鈞委座能參酌犯後態度之表現，能予適當議決懲戒，以茲感念。

(六)證據（均影本）：

1. 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101年1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230816號）1份。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1年8月17日10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含附件）1份。
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令（94年5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40071991-17號）1份。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令（101年6月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9043號）1份。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黃文俊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一分局偵查佐，前於93年10月起至95年10月止，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三組偵查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被付懲戒人得知甘○舟在其勤區範圍即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街■■■■號（即安民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後，為向業者顯示有協助逃避查緝之能力以利日後索賄，乃於不詳時間、地點向甘○舟表示可以透過暗號方式警示相關查緝訊息，以協助其順利在上址營業，並約定若有查緝行動，會撥打甘○舟電話，並於接通後立即掛斷，俟查緝行動結束後，再以相同之方式通知，嗣被付懲戒人於94年8月27日與不知情之小隊長林○彤共同外出執行巡邏勤務，明知關於查緝臨檢行動係應秘密之事項，惟為避免林○彤發現其勤區範圍內有賭博電玩店，乃於該日凌晨零時2分許，以門號0915■■■■535號之行動電話撥打當時位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街■■■■巷■■弄■■■■號之甘○舟所使用之門號0920■■■■666，並於接通後隨即掛斷，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甘○舟接獲上開來電後，得知警方可能有查緝行動，乃立即以電話與該店員陳○凱（起訴書誤載為戴○杰，應予更正）聯絡，表

示「趕快打給那個，中班那個，女的」「叫她把鐵門關起來，然後打電話給我」，之後甘○舟又向店員羅○鋒表示「門關起來，人家三組的要來了」。同日凌晨1時37分左右，被付懲戒人再以上開門號與甘○舟聯絡，並於接通後隨即掛斷，甘○舟知悉可以繼續營業，乃以電話聯絡羅○鋒，表示「可以開門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96年度偵字第19160號、第19419號、第1942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受理後（98年度訴字第2310號），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經該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院以100年度簡字第9019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依檢察官指定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檢察官對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該院於101年8月17日以101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二、以上事實，有上揭法院之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9月12日板院清刑田101簡上283字第060206號敘明判決確定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其所為因經歷不足，一時失慮，致觸刑章，以及案發後已被列冊輔導外，第一、二年考績亦評列為丙等、乙等，又於100年6月4日經懲處申誠二次，惟並未因此懈怠、喪志，在工作上表現良好，經記功嘉獎達200餘次以上，98年上半年並經評核「全臺中市警察局刑事外勤人員偵辦刑

案工作績效考核」第一名等之申辯，暨其所提出之證據（如事實欄所載），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均難執為免責之依據。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於本事件發生後，雖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申誡二次之行政懲處，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文定
委員	朱	林	華
委員	林	許	任
委員	張	連	宏
委員	林	堉	財
委員	楊	隆	儀
委員	黃	水	順
委員	沈	守	通
委員	彭	鳳	敬
委員	陳	祐	至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200242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1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共債務負擔及還本付息概況表。

依據：依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附表。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01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共債務負擔及還本付息概況表

單位：元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100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數	31,995,470,842
加：101年度實際舉借收入	29,692,500,000
減：101年度債務還本數	27,873,926,456
101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33,814,044,386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01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數	21,248,589,456
101年度債務付息數	539,920,924

備註：

1. 101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10,941,289,000元，含歲出保留數為136,499,528,369元。
2. 101年度實際舉借收入包含本年度舉借收入23,500,000,000元及以前年度舉借收入6,192,500,000元。
3.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比率不得超過45%，截至本年度止預算比率為40.27%、實際比率為24.77%。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債預算數，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比率不得超過15%，本年度預算比率為8.77%、實際比率為0%。
5.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比率不得超過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19.1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380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市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未申請改制幼兒園之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
- 二、查本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 三、本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第1項及「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第7條規定，未於102年1月2日前向本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之幼稚園、托兒所，廢止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2年1月3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局為辦理幼托整合改制，分別於101年1月6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00314號函、101年8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58964號函及101年11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84974號函（並以送達證書方式確認是否收悉）通知改制，並於101年12月25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96771號函公告公示送達，均未提出改制申請。
- 三、本市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未於期限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名單如下：臺中市私立柳原幼稚園、臺中市私立華園幼稚園、臺中市私立聖安東尼幼稚園、臺中市私立聖米堤幼稚園、臺中市私立育德幼稚園、臺中市私立文心幼稚園、臺中市私立紅蘋果幼稚園、臺中市私立學林托兒所、臺中市私立蒲公英托兒所、臺中市私立慈園托兒所、臺中市私立東欣幼稚園、臺中市私立芳兒托兒所、臺中市私立明道幼稚園、臺中市私立協志幼稚園、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田園幼稚園、臺中市私立新上愛托兒所、臺中市私立來來幼稚園、臺中市私立永欣欣幼稚園、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稚園、臺中市私立皇家幼稚園、臺中市私立康乃馨幼稚園、臺中市私立文靜托兒所、臺中市私立怡進幼稚園。
- 四、檢附上開園所基本資料如附。
- 五、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書合法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局提起訴願。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私立幼托園所未於期限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清冊

鄉鎮市區	園所名稱	負責人	園(所)地址	立案日期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中區	臺中市私立柳原幼稚園	江○○	[400]臺中市東區柳川里25鄰興中街119號	1959/12/11	中市府教國字第44229號
東區	臺中市私立華園幼稚園	陳○○	[401]臺中市東區振興里14鄰忠孝路290巷1號	1986/12/20	教國字第96005號
南區	臺中市私立聖安東尼幼稚園		[402]臺中市南區大聖街133號		
南區	臺中市私立聖米堤幼稚園	王○○	[402]臺中市南區國光里4鄰仁和二街33號	1997/3/11	府教國字第30380號
南區	臺中市私立育德幼稚園	陳○	[402]臺中市南區新榮里6鄰復興路三段194巷7號	1953/9/25	府教四字第42416號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文心幼稚園	杭○○	[406]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2鄰崇德一路91號	1983/5/24	府教國字第24513號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紅蘋果幼稚園	楊○○	[406]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11鄰青島路三段55號	1999/10/22	88府教國字第147168號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學林托兒所	盧○○	[408]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23鄰永春南路188巷79號1,2,3樓	2003/4/1	中市府社婦字第9208號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蒲公英托兒所	吳○○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1鄰大進街695巷16號1樓	2002/1/11	中市府社婦字第9101號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慈園托兒所	陳○○	[411]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3鄰太平市坪林路二三號	1979/1/1	府社福字第0191號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東欣幼稚園	羅○○	[412]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21鄰內新村益民路一段177號	1986/10/24	75府教國字第181132號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芳兒托兒所	賴○○	[414]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10鄰烏日鄉埤村溪南路一段460巷80號	1996/8/1	府社福字第188814號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明道幼稚園	曾○○	[414]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12鄰興祥街41巷29號	1982/7/6	71府教國字第103338號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協志幼稚園	羅○○	[420]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5鄰中正路八0三巷26號	1986/3/4	府教國字第34346號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公老坪田園幼稚園	游○○	[420]臺中市豐原區南高里14鄰水源路坪頂巷12號	1992/5/6	81府教國字第087997號
東勢區	臺中市私立新上愛托兒所	李○○	[423]臺中市東勢區詒福里10鄰東關路四四二之五號	1996/8/30	府社福字第223550號
神岡區	臺中市私立來來幼稚園	陳○○	[429]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3鄰神圳路7之6號	1987/7/6	76府教國字第1111652號
大肚區	臺中市私立永欣欣幼稚園		[432]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6鄰華昌街106號		
大肚區	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稚園	林○○	[432]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16鄰遊園路一段109號	1985/8/6	74府教國字第144766號
沙鹿區	臺中市私立皇家幼稚園	林○○	[433]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14鄰星河路101號	1991/3/22	80府教國字第119654號
沙鹿區	臺中市私立康乃馨幼稚園	陳○○	[433]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11鄰平等二街226號	2003/2/25	92府教社字第09204820000號
清水區	臺中市私立文靜托兒所	廖○○	[436]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33鄰民有路227巷31號	2006/8/9	府社幼字第0950219741號
外埔區	臺中市私立怡進幼稚園	張○○	[438]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21鄰中山路182號	1989/2/21	78府教國字第011727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0247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如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102年2月5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024796號公告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為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3.85元，按園區內土地登記面積(如附表)向土地所有權人收取。
- 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起徵並於當月月底前繳納，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四、土地所有權人逾期不繳納前述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五、本費率自102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坵塊地號面積明細表

土地使用 分 區	坵塊 編號	神岡區 神工段	面積 (m ²)
廠房用地	1-1	170	2,932.85
廠房用地	1-2	169	2,000.09
廠房用地	1-3	168	2,000.08
廠房用地	1-4	167	2,714.23
廠房用地	2-1	165	2,521.24
廠房用地	2-2	162	1,581.05
廠房用地	2-3	161	1,580.99
廠房用地	2-4	158	1,587.64
廠房用地	2-5	157	1,586.98
廠房用地	2-6	154	1,588.92
廠房用地	2-7	152	1,590.81
廠房用地	2-8	149	1,592.76
廠房用地	2-9	148	1,593.77
廠房用地	2-10	145	1,600.52
廠房用地	2-11	144	2,537.24
廠房用地	2-12	164	2,538.95
廠房用地	2-13	163	1,599.16
廠房用地	2-14	160	1,598.57
廠房用地	2-15	159	1,600.25
廠房用地	2-16	156	1,599.52
廠房用地	2-17	155	1,599.58
廠房用地	2-18	151	1,599.68
廠房用地	2-19	150	1,599.79
廠房用地	2-20	147	1,597.18
廠房用地	2-21	146	1,603.69
廠房用地	2-22	143	2,559.82
廠房用地	3-1	141	2,127.27
廠房用地	3-2	138	1,347.53
廠房用地	3-3	137	1,357.82
廠房用地	3-4	134	1,354.99
廠房用地	3-5	133	1,368.25
廠房用地	3-6、3-7 1/2、3-17、3-18 1/2	131	4,718.68
廠房用地	3-7 1/2、3-8、3-18 1/2、3-19	130	4,758.38
廠房用地	3-9	129	1,582.36
廠房用地	3-10	126	1,593.12
廠房用地	3-11	125	2,584.05
廠房用地	3-12	140	2,122.10
廠房用地	3-13	139	1,336.20
廠房用地	3-14	136	1,337.51
廠房用地	3-15	135	1,404.3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坵塊地號面積明細表

土地使用 分 區	坵塊 編號	神岡區 神工段	面積 (m ²)
廠房用地	3-16	132	1,592.22
廠房用地	3-20	128	1,595.99
廠房用地	3-21	127	1,603.14
廠房用地	3-22	124	2,592.19
廠房用地	4-1	99	2,530.28
廠房用地	4-2	98	1,598.17
廠房用地	4-3	95	1,593.12
廠房用地	4-4	94	1,592.78
廠房用地	4-5	91	1,585.02
廠房用地	4-6	89	1,579.53
廠房用地	4-7	86	1,577.02
廠房用地	4-8	85	1,576.76
廠房用地	4-9	82	2,499.96
廠房用地	4-10	81	2,946.29
廠房用地	4-11	100	2,518.77
廠房用地	4-12	97	1,595.08
廠房用地	4-13	96	1,595.44
廠房用地	4-14	93	1,600.51
廠房用地	4-15	92	1,598.53
廠房用地	4-16	88	1,597.61
廠房用地	4-17	87	1,601.02
廠房用地	4-18	84	1,587.48
廠房用地	4-19	83	2,541.10
廠房用地	4-20	80	2,956.03
廠房用地	5-1	119	2,529.55
廠房用地	5-2	118	1,603.48
廠房用地	5-3	115	1,599.62
廠房用地	5-4	114	1,754.78
廠房用地	5-5	111	1,750.93
廠房用地	5-6	110	1,750.81
廠房用地	5-7	107	1,754.16
廠房用地	5-8	106	1,750.95
廠房用地	5-9	102	2,776.73
廠房用地	5-10	120	2,529.40
廠房用地	5-11	117	1,611.19
廠房用地	5-12	116	1,665.49
廠房用地	5-13	113	1,792.57
廠房用地	5-14	112	2,054.62
廠房用地	5-15	109	2,085.08
廠房用地	5-16	108	2,089.04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坵塊地號面積明細表

土地使用 分 區	坵塊 編號	神岡區 神工段	面積 (m ²)
廠房用地	5-17	105	2,081.89
廠房用地	5-18	103	3,279.99
廠房用地	6-1	39	3,270.18
廠房用地	6-2	38	3,232.31
廠房用地	6-3	31	3,252.26
廠房用地	6-4	29	4,893.10
廠房用地	6-5	22	3,044.71
廠房用地	6-6	21	3,044.88
廠房用地	6-7	15	3,053.40
廠房用地	6-8	40	3,268.00
廠房用地	6-9	37	3,218.14
廠房用地	6-10	32	3,225.85
廠房用地	6-11	28	4,853.18
廠房用地	6-12	23	3,028.49
廠房用地	6-13	20	3,035.15
廠房用地	6-14	16	3,050.19
廠房用地	7-1	41	3,906.15
廠房用地	7-2	36	3,833.27
廠房用地	7-3	33	3,833.27
廠房用地	7-4	27	4,679.17
廠房用地	7-5	42	3,906.10
廠房用地	7-6	35	3,833.21
廠房用地	7-7	34	3,812.82
廠房用地	7-8	26	4,221.13
廠房用地	8-1	24	3,822.07
廠房用地	8-2	18	4,392.55
廠房用地	8-3	17	3,502.46
廠房用地	9-1	9	6,021.34
廠房用地	9-2	8	6,043.69
廠房用地	9-3	7	9,246.4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	77	146.15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	76	99.9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3	73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4	72	99.99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5	69	99.99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6	68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7	65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8	64	99.99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9	61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0	60	99.99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坵塊地號面積明細表

土地使用 分 區	坵塊 編號	神岡區 神工段	面積 (m ²)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1	57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2	56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3	53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4	52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5	49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6	48	99.98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7	78	146.14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8	75	99.93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19	74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0	71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1	70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2	67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3	66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4	63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5	62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6	59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7	58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8	55	99.99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29	54	100.0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30	51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31	50	100.00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2-1-32	47	100.0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0102681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大安區、太平區等十三區除外）執行轄區園道、綠地、行道樹等之維護管理業務事宜。
- 二、委託期間：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200091381號

主旨：公告本局101年12月27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104375號行政裁處書，羅永福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本局裁罰新臺幣貳萬元整之通知，因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第一次投遞義務人戶籍地，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協助送達事宜，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行政處分書已由本局保管，義務人得逕至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本局得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處以行政罰 鍰之應送達人名冊

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羅永福	臺中市北屯區平興街■■■■號■■樓	101年12月27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104375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11059號

主旨：公告辦理「102年度協助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及安置業務」委託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本市轄內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

二、委託內容：

- (一) 本合約適用於病患發生緊急狀況時〈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時適用之，如涉及需強制鑑定及住院治療時，則應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三章「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精神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病人，亦有本合約之適用。
- (二) 合約醫院於接到衛生局所、警察及消防機關通知居住本市精神病患急性病發時，應提供緊急處置及病房安置之協助。
- (三) 合約醫院前往病患家中執行本項業務時，除救護車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暨相關規定』之救護車裝備標準外，並應有醫師或護士乙名和救護技術員乙名前往執行護送患者就醫之工作。
- (四) 合約醫院護送精神病患不可額外收費，如違反規定被查獲者，即終止合約並將取銷該醫院日後承接本項業務之資格。

三、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11637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為辦理「102年社區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計畫」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藥師法第7、9及15條及102年社區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一、合約資格：**

- (一) 為本市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同時須檢附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及完成社區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課程培訓結業證書影本乙份。
- (二) 最近一年內無移送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及違反刑法相關法規之情事者。

二、服務期程：為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期間凡合於資格之醫療機構、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執業藥師、藥劑生皆可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締約，始得執行弱勢家庭藥事計畫。

三、檢附合約書、資格審核表各乙份。

四、服務項目：弱勢家庭藥事照護。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6日下午截止收件(以末日之郵戳日期為憑)。

六、聯絡人：食品藥物管理科 賴雯玲

七、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721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0575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度「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2年1月14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 辦理低碳社區輔導、獎勵補助低碳社區改造作業及社區認證作業。
- (二) 辦理公/商業部門輔導及低碳連鎖商店認證作業。
- (三) 辦理歷年執行之社區、機關、學校或商圈商店等之節能改善成果追蹤。
- (四) 辦理臺中市各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及低碳城市計畫進度追蹤及數據正確性確認。

(五)辦理本市工業、能源等部門之溫室氣體輔導及固定污染源推估10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前100大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六)辦理各式活動推廣宣導民眾參與綠網登錄各項資料作業。

(七)配合環保署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協助社區執行十大永續家園推動方案。

(八)針對本市機關、學校、企業、鄰里、社區、社團或一般民眾等辦理節能減碳小撇步、再生能源或全球暖化相關講座、訓練會或說明會。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有任何疑議，請電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38）。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0007881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轄管泰安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泰安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加油站

二、場址地址：

(一)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安眉路108號之5。

(二)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1鄰雲頭路3之5號。

三、場址地號：

(一)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0001-0000地號（部分）。

(二)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0008-0004、0008-0009、0009-0014)地號(部分)。

四、場址面積：

(一)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基地面積共4,060平方公尺。

(二)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基地面積共3,344平方公尺。

五、場址座標：

(一)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入口處座標為2691551E，220852N(TWD97)。

(二)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入口處座標為2691524E，221137N(TWD97)。

六、場址現況概述：本場址土地登記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有，管理者為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中區工程處，並分別自68年及74年啟用後，委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間為93年2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其餘均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至今)。

七、場址列管狀態：加油站使用，現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調查結果，本場址之北上加油站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含量最高達18,300mg/kg；南下加油站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含量最高達5,740mg/kg，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mg/kg。

(二)污染範圍：

1. 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0001-0000地號(部分)。

2. 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0008-0004、0008-0009、0009-0014)地號(部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日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由臺中市政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公告處分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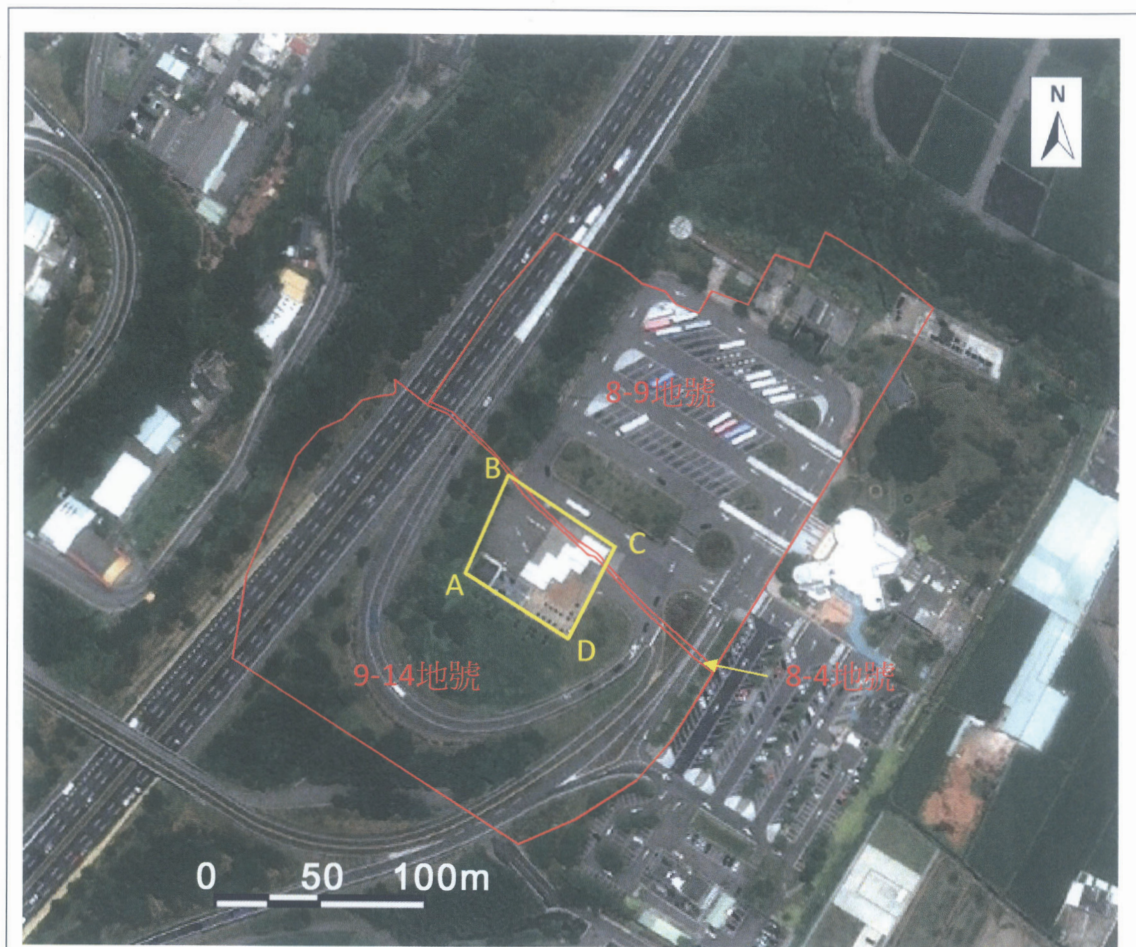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泰安服務區南下站地籍套繪



坵塊面積
4,060 m²
座標： A(2691542.28E , 260688.55N) B(2691587.53E , 220748.72N) C(2691569.02E , 220777.00N) D(2691553.59E , 220766.20N) E(2659153.99E , 220711.69N) 入口處座標(2691551 , E220852N)

泰安服務區北上站地籍套繪



坵塊面積
3,344 m²
座標： A(2691475.93 E，221078.37 N) B(2691517.69 E，221098.43 N) C(2691491.36 E，221146.77 N) D(2691452.79 E，221126.20 N) 入口處座標(2691524E，221137N)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20966號

主旨：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柯陳梅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1年12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5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柯陳梅君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1年12月10、11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大安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於102年2月2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甲	奉仁	0790-0003	182.0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柯陳梅	1/4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9鄰 [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5號
大甲	奉仁	0794-0000	477.1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柯陳梅	1/4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9鄰 [REDACTED]	〃
大甲	奉仁	0795-0002	712.2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柯陳梅	1/4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9鄰 [REDACTED]	〃
大甲	奉仁	0797-0002	354.4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柯陳梅	1/4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9鄰 [REDACTED]	〃
大甲	奉仁	0798-0002	79.7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柯陳梅	1/4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9鄰 [REDACTED]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11661號

主旨：公告方博民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博民。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9號。
- 三、證書字號：（8 6）台內地登字第0204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通路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5之1號四樓之10。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910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謝順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順發。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4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保成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路303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187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陳綉綿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綉綿。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87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智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精明一街20巷8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214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鄭春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春妙。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89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春妙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1之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293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王凱玄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凱玄。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5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王凱玄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17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0516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鴻達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鴻達。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429號。
- 三、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54991號

主旨：公告鄭文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文憲。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3號。
- 三、證書字號：（9 7）台內地登字第02599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同鑫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茄投路134之6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192521號

主旨：公告張柏淦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柏淦。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57-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29961號

主旨：公告黃昭閔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門牌整編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昭閔。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30001號

主旨：公告陳仲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門牌整編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仲政。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79651號

附件：修正草案預告總說明

主旨：公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5。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郵件：q35496@taichung.gov.tw。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明定之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列有十一類幼兒，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為六類，以符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二、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為六類。（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二、身心障礙幼兒。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五、原住民族之幼兒。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 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不利條件幼兒係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 （二）第二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三項。 （三）第三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一項。 （四）第四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二項。 （五）第五項修正並改列為第四項。 （六）第六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五項。 （七）第七項修正並改列為第六項。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修正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

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身心障礙幼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族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七、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八、父或母一方為本國籍，另一方現或曾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已入中華民國國籍者，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 九、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十一、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者：教育局認定之證明文件。	項、第十一項。 (二) 第二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三項。 (三) 第三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一項。 (四) 第四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二項。 (五) 第五項修正並改列為第四項。 (六) 第六項修正並改列為第五項。 (七) 第七項修正並改列為第六項。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04284號

附件：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0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new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0501-60505
 - (四)傳真：04-22252455
 - (五)電子郵件：p3119@taichung.gov.tw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以來，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正，然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仍頻傳不已，顯見現行中央法律對於酒醉駕車行為之處罰，無論係採取行政罰或刑罰等制裁手段，均無法有效嚇阻酒醉駕車惡習，導致社會大眾之用路權益及生命安全均備受威脅，為有效防止酒駕歪風，建立喝酒勿開車之正確觀念，樹立全民反酒駕之社會風氣，行政院及立法委員雖分別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以政府名義（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政府提案第一三四三七號）或委員名義（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委員提案第一四〇八八號、第一四〇三五號、第一四二〇四號、第一四一八四號）提相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惟該中央法律究何時順利完成立法，及完成立法後是否均能符合地方對於酒醉駕車應採高度從嚴制裁之迫切需求，亦不明確。

以五都及即將升格為直轄市之桃園縣，近十年酒駕發生道路A1類交通事故計二千零三十三件，占其道路A1類交通事故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件之百分之十七.五九，其中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計五百九十三件，占五都及即將升格為直轄市之桃園縣合計總數百分之二十九.一七，顯然本市酒駕發生道路A1類交通事故比率相對偏高，無論就本市道路交通管理及警政治安實施維護立場，均對本市市民產生高度之用路安全威脅，為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益，有效嚴懲酒醉駕車之行為，本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十一款第一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並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版本外，及斟酌本市特殊地方自治需求針對酒醉駕車人及其關係人加重處罰，以遏止酒醉駕車不良風氣，保障本市市民用路安全，爰擬具「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酒醉駕車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加重酒醉駕車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罰鍰處罰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擴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處罰對象及增加汽車共乘人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課予特定行業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應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及酒測相關器具義務，並履行酒醉開車勸阻及代客叫車之義務及其處罰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酒醉駕車之車輛強制扣留一定期間不利處分，增加取車之難度。（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有效預防及遏止酒醉駕車行為，確保市民用路安全，維護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 二、裁決處：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但不包括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舉發、處罰。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且因臺專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屬中央之交通事件裁決業務回歸直轄市政府管轄，由本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臺中地區之交通事件裁罰、催繳、申訴及強制行政執行等業務。 三、參考「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權責劃分立法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酒醉駕車，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者。 前項所稱汽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一、酒醉駕車定義。 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並非所有喝酒開車之行為均屬處罰之行為，因此「酒醉駕車」定義宜明確規範，爰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本自治條例之取締標準，以利違規查察，杜絕爭議。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道路交通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臺北市酒醉駕車重大違規案件公布辦法」第三條（已廢止）。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罰鍰加重處罰，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一、加重酒醉駕車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罰鍰處罰規定。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對於酒醉駕車之汽車駕駛人，雖依違規情節之不同，各有罰鍰之處罰規定，但最高亦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顯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定罰鍰額度偏低，無法有效遏止酒醉駕車行為，本市既為酒駕發生道路A1類交通事故比率相對偏高地區，為嚴懲酒醉駕車之汽車駕駛人，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二倍處罰（如小型車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二五毫克未滿0、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〇五未滿0、〇八，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應處罰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之二倍加重處罰，即應處罰新臺幣三萬九千元等），但不得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有關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規定（如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酒醉駕車行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二五毫克未滿0、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〇五未滿0、〇八，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應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惟因最高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即不得以二倍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處罰等）。 三、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委員提案第一四〇八八號（羅淑蕾等二十六人）、第一四〇三五號（李昆澤等二十二）。
第五條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仍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於該駕駛人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依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	一、擴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處罰對象及增加汽車共乘人責任。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雖對汽車所有人有處罰規定，但主觀要件僅限於

罰緩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共同乘車之成年人，搭乘違反第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車輛，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明知」，於執行上實難以認定汽車所有人是否「明知」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是否超過標準；又汽車所有人本於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該車輛供何人使用，仍有篩選控制權力，且縱非屬「明知」，倘有預見可能性或應注意而未注意等其他有故意過失之情形，仍具有非難性，推定汽車所有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三、另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針對汽車駕駛人罰鍰及吊扣、吊銷其駕照執照為處罰手段，尚不足以遏止酒醉發生率及再犯率，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舊思維，採「對人對車」同步管理，不論該車輛，是否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均處吊扣汽車牌照以防堵酒駕之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

四、雖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主張，尚有爭議，惟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二〇〇七年修法後，已納為處罰之對象。故要求乘客共同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加酒駕他律機制。

五、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委員提案第一四一八四號（徐欣瑩等三十四人）、第一四〇三五號（李昆澤等二十二）、第一四〇八八號（羅淑蕾等二十六人）。

第六條 符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視聽歌唱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或其他經警察局公告特定行業，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及酒測相關器具，未設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前項特定行業有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知悉汽車駕駛人有酒

一、課予特定行業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應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及履行酒醉開車勸阻及代客叫車之義務。

二、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二〇〇七年修法後，除大幅提高駕駛者之罰則外，並擴大制裁之對象範圍，對於提供酒駕者車輛、酒類、要求酒駕者駕車及共乘者等肇因行為，

醉駕車之虞者，應予勸阻或協助代客叫車，未勸阻或協助代客叫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均明定為處罰規範。惟自治條例施行初期先就「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視聽歌唱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等（自治條例施行初期暫不包括三溫暖業、資訊休閒業及經濟發展局公告行業），易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之行業作規範，並授權警察局視情形以公告明定特定行業之範圍。 三、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委員提案第一四〇三五號（李昆澤等二十二人）。
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三條規定而未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得當場移置保管，並得扣留七日以上之處分。 前項扣留，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一、酒醉駕車之車輛強制扣留一定期間不利處分，增加取車之難度。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僅對該酒駕者之車輛予當場移置保管，且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繳清全部罰鍰後即得領回車輛，而依本市移置保管違規車輛經繳款後領回日數統計，違規車輛於移置保管後三日內即領回占多數，實不足以遏止酒醉駕車之行為，為增加領回該車輛難度，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不論該車輛是否酒駕者所有，如符合「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如酒駕肇事，基於保全證據目的所必要等），均予扣留七日之處分，以造成車主取車之不便，降低酒醉發生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行字第1020003842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8條及臺中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5條。
- 三、主要內容：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如附件。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6。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chiu1026@taichung.gov.tw。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漁船（筏）引擎馬力對照基準表

噸數	馬力	噸數	馬力
1	120	11	316
2	140	12	332
3	160	13	348
4	180	14	364
5	200	15	380
6	220	16	396
7	240	17	412
8	260	18	428
9	280	19	444
10	300	20	460

備考：一、漁筏最大馬力數不得超過 360 馬力。

二、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三、若申請噸數介於上揭噸數之間，按比例核定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051551號

附件：「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修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5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index.asp>)。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七日內，將陳述意見內容傳真或意見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 電話：04-22289111轉60501~60502
 - (四) 傳真：04-22252455
 - (五) 電子郵件：ag9038@taichung.gov.tw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經移置後至拍賣期間，現行規定應收取保管費，惟待拍賣程序時間不應歸責車輛有人，為改善車輛保管時間愈久，致生車主應繳納之保管費愈多之不合理情形，爰修訂保管費律定收取上限；另議會審查後建議移置當日不收保管費，使排除違停狀況後，拖吊作為得兼顧違規行為人係因工作或其他的原因的不便，當日不收保管費以彰顯政府服務及體恤民眾之形象；另為宣示本府遏制酒後駕車行為，爰提高移置費、保管費及領車條件，俾使後續效應得以改善交通安全，爰進行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車輛拍賣後扣除相關費用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為使後續扣除作業先後優先順序明確，擬訂明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八條）
- 二、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以使法令規範明確；另提高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車輛之移置費用，以警惕行為人遵守交通規則，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第十條）
- 三、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並提高酒後駕車之車輛保管費用，以警惕行為人遵守交通規則，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另依正常程序估算車輛移置後至完成公告三個月程序之作業時間，始得收取保管費，避免內部作業時間延宕致損害民眾權益，並依議會審查意見，車輛移置當日不收保管費。（第十一條）
- 四、針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車輛之行為，增訂完成安全講習後始得領回車輛，以督促違規行為人重視交通安全，遏止該危害行為。（第十三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u>前項</u>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u>報</u>請警察局查明<u>車主</u>，經通知<u>車輛所有人</u>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u>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u>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相關費用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為使後續作業先後優先順序明確，擬訂明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十條 <u>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u>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	第十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	1. 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俾使法令規範明確。 2. 酒後駕車往往造成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重大傷亡與財損，且查獲酒駕時段或肇事時間多數屬下班以外時間，機關派工執行拖吊時間多屬勞力成本較高時段，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規定，並為示本府對防制酒後駕車以改善交通安全之重視，特別針對酒後駕車態樣提高其車輛移置費用，俾能藉由立

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計算之；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	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	法層面引起國人的重視，增加酒後駕車行為的代價，以警惕行為人遵守交通規則，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
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每日保管費依前項各款基準之二倍計算之。 第一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	第十一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	1. 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以使法令規範明確。 2. 酒駕與一般違規車輛保管之成本雖相同，但多數因屬上班以外時段進場，需人力執行確認、錄案與巡察，為示本府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重視，特別針對酒後駕車態樣提高其車輛保管費用，俾能警惕行為人遵守交通規則，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 3. 車輛遭移置保管後，需先查明車主、依車籍地（或戶籍地）通知（或公示送達）限期領回，逾三個月仍無人領回時始造冊鑑價後進行標售，預估自車輛移置保管當日起，最快需保管一百二十日始得完成公告三個月作業，惟實務作業往往累積數十輛車後始一併執行拍賣，每輛車完成通知程序時間不一，依現行規定仍需按日列計保管費，即上述查明、通知、

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u>三小時之車輛</u>，免收車輛保管費。	備標拍賣等作業時間愈久，累積保管費愈多，增加的費用全歸責於車主，不無疑義，爰為使保管費收費合理，擬修訂收費上限為一百二十日。 4. 逾六十日之保管條件與機關負擔責任，與六十日內並無差異，且本條文已設保管費收取上限，逾六十日後減為每輛每日三十元已無存在必要。 5. 依議會決議，移置車輛與舉發違規單已達處罰目的，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即時領回車輛時，於當日結束前領回車輛，不需繳納保管費，以營造政府服務與體恤民眾之形象。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u>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車輛所有人應同時提供違規駕駛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證明，始得依前項規定發還車輛；但車輛所有人檢附具體事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酒後駕車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舉發並裁罰後，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予定期講習，目前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執行，為示本府對改善交通安全決心，爰特別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提高領車門檻，除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之基本要件外，另增訂應檢附完成講習之文件，如核章之講習通知單影本或執行講習機關之其他可供證明文件，俾能從各個層面引起國人的重視，以達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



「2013 中臺灣元宵燈會」主燈暨園區花燈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